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义	1
正文	5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5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6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8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8
六、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8
七、公司原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核查情况.....	8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9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9
十一、发行对象、挂牌公司等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10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
十三、结论意见	1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汇展股份	指	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汇展股份向自然人叶明高定向发行 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34）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汇展股份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叶明高签订的《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7]0536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经 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3 年修订)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说明除外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9F20160031 号

致：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贵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文件的规定，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格式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审核、查证公司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业务指引第4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汇展股份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假设汇展股份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 本所和承办律师仅就汇展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引用的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提供的数据或结论，并不意味本所和承办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本所和承办律师均不对该等数据或结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在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14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10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根据汇展股份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华普天健出具的会验字[2017]0536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数量的规定。

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汇展股份股东共计 11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展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规定的条件。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汇展股份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本次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叶明高	2,000,000	2,00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2,000,000	-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叶明高

叶明高，男，中国国籍，1970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为安徽省巢湖市无为县福渡镇福渡街道****，身份证号码为 34262319701026****。

经核查其提供的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黄山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二款及第五条规定，为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条件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二款及第五条规定，为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条件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展股份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1. 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16 年 11 月 4 日，汇展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得宏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展股份董事会成员对上述议案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涉及董事表决回避的情形。

2. 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16年11月21日，汇展股份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汇展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汇展股份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合规

2017年2月7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7]05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2月4日，公司已经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叶明高的货币出资合计200万元，200万元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经核查，华普天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一致，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展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缴纳股票认购款，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汇展股份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已对发行股份的价格、支付方式、认购股份的数量、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作了明确约定，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系汇展股份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份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王文、袁海鹰、胡会平、赵灵君、王建农、王维保、周永森、陆为柱、王武、陈坦和均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并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公司原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原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10 名，全部为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本次发行前 10 名在册股东中，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无需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为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为自然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汇展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汇展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的情况。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文件、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得宏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设公司办公、生产场地租用、机器设备购买、员工工资及培训等日常合理支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已与国元证券及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经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十一、发行对象、挂牌公司等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汇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芜湖得宏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汇展股份控股股东王文、汇展股份实际控制人王文、袁海鹰夫妻二人、汇展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叶明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对赌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查看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情况。

（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汇展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2. 汇展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缴纳，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4.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汇展股份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

5.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6. 汇展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7. 在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8.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9.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的情况。

10.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11.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晓新

承办律师：_____

姜涛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